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信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信詣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黃信詣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涉犯多起詐欺、洗錢案件，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予以羈押，並於115年3月23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5月22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5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等罪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2年6月、2年2月、1年8月、2年，足見被告犯罪嫌

疑重大。參以，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擔任假冒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，並出面與被害人等交易，其所參與者為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，分工細膩且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且被告涉犯多起相同類型之詐欺犯行，堪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即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23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